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明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917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38.734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6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1.936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72.7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38.4929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07.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4.9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63030223%，有效申购倍数为6，133.83199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3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3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1.936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3月1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6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6，679，7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投资者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990，550	74.71%	11，744，249	75.04%	0.02353298%
B类投资者	1，689，150	25.29%	3，905，591	24.96%	0.02312164%
合计	6，679，700	100.00%	15，649，84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配售未产生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5层

联系电话：010-88085779、010-880859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8日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明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917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3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3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3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930
末“5”位数	94050，14050，34050，54050，74050，62467
末“6”位数	222650，722650，851303
末“8”位数	93916955，43916955，4367935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29，47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宏明电子A股股票。

发行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1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背景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2家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本次发行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的发行。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价格：29.40元/股

发行数量：1，363，248，446股

● 预计上市时间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12家标的公司的相关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6、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

7、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8、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9、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国家能源集团，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考虑期间除权除息影响）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38.07	30.46
前60个交易日	37.69	30.16
前120个交易日	36.17	28.94

注：交易均价的80%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30.38元/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低于上市公司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98元（含税）。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10日。

由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30.38元/股调整为29.40元/股。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363，248，446股。

5、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家能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资本控股”）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能国源电力（北京）有限公司（原名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国能（包头）矿业有限公司（原名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能神华航运（北京）有限公司（原名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12家标的公司的相关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验资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71681_A01号），截至2026年3月13日止，上市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3，248，446元，本次变更后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31，768，401元，股本为人民币21，231，768，401元。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6年3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63，248，446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1，231，768，401股。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3、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验资及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6、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8、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金杜律师、中伦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依法实施。

2.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交付标的资产的法律义务。

3. 中国神华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办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验资及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 自中国神华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神华、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发生更换的情况。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8. 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所述的后续事项，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及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国家能源集团，发行数量为1，363，248，446股。

2、限售期及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国家能源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对象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267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肇磊
注册资本	13，209，466.114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1995年10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国家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为公司关联方。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69.52%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70，502，588	16.96%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4，765，662	2.9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254，210	0.61%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077，400	0.53%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92，146，857	0.46%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67，925，563	0.34%
8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0，132，948	0.30%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7，097，145	0.29%
10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5，987，298	0.28%
合计		18，328，598，867	92.2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6年3月16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75，957，642	71.48%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70，516，588	15.87%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3，279，356	2.75%
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09，682，426	0.52%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077，400	0.5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208，031	0.44%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82，866，955	0.39%
8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70，936，658	0.33%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7，170，145	0.27%
10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5，987，298	0.26%
合计		19，705，682，499	92.81%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仍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假定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以2025年7月31日的持股情况为基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合计	13，824，302，724	69.58	15，187，551，170	71.53
其中：国家能源集团	13，812，709，196	69.52	15，175，957，642	71.48
资本控股	11，593，528	0.06	11，593，528	0.05
中小股东合计	6，044，217，231	30.42	6，044，217，231	28.47
合计	19，868，519，955	100.00	21，231，768，401	100.0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交易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363，248，446	1，363，248，446	6.4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868，519，955	100.00	-	19，868，519，955	93.58
合计	19，868，519，955	100.00	1，363，248，446	21，231，768，401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有积极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报告书。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755-23835210
传真	0755-23835201
经办人	李宁、秦镭、康昊昱、王天阳、王楚、沙云皓、李冠儒、杨枭、郦琪琪、郭策、郑元波、陈志昊、殷怡、蔡畅、刘依依、宋昱晗

（二）法律顾问

1、金杜律师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龚牧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99
经办人	唐丽子、高照、杨楠

2、中伦律师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24层及27-31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人	唐周俊、王雯虹、都伟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毛鞍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人	张思伟、贺鑫、孙芳、俞艳红、刘汉蜀、杨青、安秀艳、沈阿红、崔乃文、郭晶、宋泽桐、徐晓洁、周旭、崔二娜

（四）评估机构

1、中企华评估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人	康志刚、刘宇辉、张然、陶梦蝶、张彬、李晓凤、王桂玲、王军好、张家伟、赵美华、宋益红、胡宏源

2、中联评估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电话	010-88000000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人	高峰、吴晓光、周二波、王桂娜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3、《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3月18日